

六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复核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安市水利局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URVEY & DESIGN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
1.1 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原则	1
2 基本概况	3
2.1 六安市自然概况	3
2.2 社会经济条件	8
2.3 水土流失现状	10
2.4 水土保持现状	16
2.5 六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现状	17
3 复核技术路线	19
3.1 依据	19
3.2 技术路线	19
3 复核方法	21
3.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1
3.1.1 划分单元	21
3.1.2 定量指标及区域特性指标	21
3.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2
3.2.1 划分单元	22
3.2.2 定量指标及区域特性指标	22
3.3 划定方法与步骤	23
3.3.1 定量分析	23
3.3.2 定性分析	25
4 复核结论	30

1 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1 目的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的区域，是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水土保持规划的空间基础和核心对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意见》中“市县人民政府及时制定或修订本级水土保持规划”等要求，依据现状水土流失情况，综合考虑生态状况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时开展复核六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工作十分必要。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和粮食安全、支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依托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国土空间规划“三线”管控要求和重大战略部署，科学评估原有重点防治区的合理性与适应性，优化调整空间边界和分类属性，强化重点防治区与水土保持规划、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的衔接，构建“精准识别、分类管控、动态优化、责任明晰”的重点防治区管理体系，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供科学的空间管控支撑。

1.3 原则

以法律为依据、以数据为支撑、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动态优化空间

边界和分类属性，让重点防治区更精准、更适配、更具操作性。

1. 科学划定、衔接协调原则

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状况、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划定标准和规则；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协调。

2. 依法管控、严格保护原则

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突出水土流失问题，精准实施管控措施，强化源头防控。

3. 系统治理、分类施策原则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考虑防治区定位和特征；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实施差异化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策略。

4. 统筹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原则

以水土流失调查为基础，立足技术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统筹考虑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性和严重性，与国家和区域防治需求相协调。

5.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法，综合评估水土流失状况、生态重要性和治理紧迫性。

2 基本概况

2.1 六安市自然概况

（一）地理位置

六安市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麓，俗称皖西。六安市与两省七县交界，西部紧邻河南省，西南接壤湖北省，东南分别与岳西县、桐城市和庐江县交汇，东部与肥西县、寿县交界，北部紧邻阜南和颍上。现辖霍邱、金寨、霍山、舒城4县和金安、裕安、叶集3区。地理位置处在东经 $115^{\circ}50' \sim 117^{\circ}14'$ 、北纬 $30^{\circ}01' \sim 32^{\circ}37'$ 之间。东起舒城县杭埠镇太平村，西至金寨县沙河乡余家湾祝畈村，宽176公里；南自霍山县太平畈乡洪峰村挂龙尖，北至霍邱县周集镇迎水村，长约179公里。市域土地面积 15451km^2 ，占安徽省面积的11.03%。

六安市行政区划图详见附图1。

（二）地形地貌

六安市位于安徽西部，地貌类型多样，有山地、丘陵、岗地、平原，自西南向东北呈梯形分布，河流、盆地、湖泊相间其中，全区可分为大别山北坡山地、江淮丘陵、江淮岗地和平原四大地貌单元。境内大别山脉自鄂豫皖三省交界的棋盘山入境，为长江、淮河分水岭，将全市分为长江、淮河两个流域。北部岗地一般为 $20 \sim 60\text{m}$ （吴淞高程，下同），丘陵一般为 $100 \sim 250\text{m}$ ，南部山区一般为 $400 \sim 1200\text{m}$ ，大别山最高峰白马尖海拔1777m。

六安市西南部为大别山北坡山地，俗称里山区，分布在梅山、响洪甸、佛子岭、龙河口四大水库北线以南，中山区分布在西南部，随着山体的垂直高度变化，土壤、气候、植被差异十分明显。低山区分布在中

山以北，海拔高度 400~800m。山间分布着平缓而较开阔的盆地，有限耕地集中于此。

江淮丘陵，俗称外山区，是大别山余脉的延伸，一般海拔高度在 100~400m 之间，呈波状起伏，峰圆坡缓，盆地开阔。坡度一般小于 25°，少数高丘大于 25°。

江淮岗地，位于地区中部，海拔高度在 50~100m 之间。该地区地貌的最大特点是呈台状，又有相对高差在 10~30m 左右的岗冲起伏。

平原（沿淮平原和杭丰圩畈），分布在淮河南岸，沣河、汲河、淠河、杭埠河、丰乐河下游。沿淮平原相间分布着三大湖泊，地势低洼，土地肥沃，但易受淹没；杭丰圩畈海拔多在 30m 以下，冲积土层深厚，土壤肥沃。

六安市地形地貌图详见附图 2。

（三）河流水系

六安市境内河道纵横，湖泊水库众多，沟塘密布。主要河道有 6 条，分属淮河、长江两大流域。境内流域面积在 100~1000km² 之间的河流有 40 条，1000~3000km² 之间的河流 8 条，5000km² 以上的河流 1 条。全市平均河网密度 0.14km/km²。

除淮河干流从西向东在境内北缘穿过外，史河、沣河、汲河、淠河由南向北分别汇入淮河，杭埠河、丰乐河由西向东流经巢湖注入长江。

六安市内较大湖泊有城西湖、城东湖等，城西湖位于淮河右岸、沣河下游，霍邱县城西侧，具有蓄洪、灌溉、水产和航运的作用。城东湖位于淮河右岸、汲河的下游，霍邱县城东部，是淮河中游重要的湖泊洼地区和蓄洪区，也是国家级调蓄洪生态功能保护区和重要的水源地。

六安市有佛子岭、梅山、响洪甸、磨子潭、龙河口和白莲崖 6 座大

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和1031座小型水库。佛子岭水库，位于淮河支流淠河东源上游，漫水河、黄尾河径流入库，总库容4.91亿m³，为大型水库。磨子潭水库位于佛子岭水库上游东流河上，与佛子岭水库坝址相距25km，控制流域面积570km²。白莲崖水库位于佛子岭水库上游西支漫水河上，距佛子岭水库26km，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供水和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工程。梅山水库位于鄂豫皖三省交界处的大别山腹地、史河上游，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有发电等综合效益的大型水利工程，水面面积（正常蓄水位时水库面积，下同）61.69km²。响洪甸水库位于金寨县，坐落在西淠河上游，齐云山畔，有燕子河、青龙河、宋家河、乌鸡河、莲花河、三湾河、石家河7条支流以及数条溪流汇入。龙河口水库位于舒城县杭埠河上游的龙河口，主要水源为河棚河、晓天河和五显河，水面面积45.88km²。

六安市河流水系图详见附图3。

（四）气象水文

六安市地处北亚热带的北缘，属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季风显著；冬冷夏热，热量丰富，光照充足，光热水配合良好。但由于处在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转换的过渡带，暖冷气流交会频繁，年际间季风强弱不同，进退早迟不一，因而造成气候多变，常受水旱灾害的威胁。

六安市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全年最多风向为偏东风，年平均风速为3.2~3.4m/s，最大风速20m/s。全市大部分地区多年平均气温14.6~15.6℃，自东北向西南随地势抬高而递减。常年无霜期长，多年平均211~228d，多年平均日照时数1960~2330h，日照率达50.8%。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9%，多年平均降水量1008~1545mm，具有

南多北少、山区多平原少、夏春季多、冬秋季少以及年际间降水悬殊过大等特点，年平均降水日为 112~125.6d，年平均降雪日为 10~12d，少年仅有 2d，多年可达 15d 以上。六安市径流量主要集中在汛期，5~9 月份，汛期径流量约占全年的 70~80%。全市年平均蒸发量 1300~1500mm，从西南向东北递增，西南山区，蒸发量与降水量基本相等，或降雨量略多于蒸发量。

（五）土壤植被

六安市境内土壤类型主要有黄棕壤、水稻土、潮土、紫色土、山地草甸土、山地酸性棕壤和粗骨土。黄棕壤为境内最重要的地带性土壤，面积约 400 万亩，分布于西南部的山地丘陵和中部岗地。水稻土广泛分布于全市各地，为境内最主要的耕作土壤，面积约 730 万亩，以潴育型水稻土为主。潮土呈带状断续分布于淮河、淠河、史河、杭埠河两岸的冲积平原，面积约 100 万亩，是主要耕作土壤之一。紫色土壤见于舒城县龙河口—金安区毛坦厂—霍山县三尖铺—金寨县江店一带。山地草甸土分布于金寨县马鬃岭、霍山县白马尖和舒城县猪头尖等海拔 1200m 以上水温低湿、草灌茂密的山顶平台或平缓的鞍部，面积小而零星，仅 0.17 万亩。山地酸性棕壤分布于金寨、霍山、舒城三县的中山山体，海拔一般在 800m 以上，面积约 73 万亩，是境内重要的林业用地。粗骨土分布于山地丘陵中坡度较大、植被稀疏、侵蚀严重的地段，面积约 590 万亩。

六安市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皖中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地带。境内有维管植物 186 科、714 属、1638 种；裸子植物 8 科、18 属、30 种；被子植物 150 科、644 属、1518 种。乔灌木树种 28 目、73 科、225 属、858 种，80% 分布在西南中低山区，经济价值较高的乔灌木树种 250 种左右，属国家一类保护树种有香果树，三类保护树种有楠木、花

桐木、红椿。

（六）矿产资源

全市共发现矿产 56 种，其中金属矿产 19 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54 种，金属矿产 24 个；发现较大的矿产地 216 个，其中金属矿产地 92 个，达矿点以上规模者 87 个。多处矿产，特别是霍邱铁矿已组织开采。

（七）生态保护

六安市已建成自然保护区 5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安徽金寨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 4 个（安徽舒城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霍山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金寨西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65114 公顷，另有淠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等。建成森林公园 4 处，其中国家级 3 处、省级 1 处，总面积 8133 公顷；建成省级风景名胜区 5 处，总面积 31290 公顷。

六安市地处经向和纬向过渡地带，形成复杂的生态条件和地理环境，为多种动植物提供了适宜的繁殖生息场所，动、植物种类繁多。

动物资源：本市地处古北和东洋两大动物界的过渡地带，据调查统计，（1）全市水陆栖生脊椎动物有 500 多种；（2）畜禽品种资源种类齐全，牛、羊、猪、鸡、鸭、鹅、兔、蜂、驴、马、骡等均有饲养，其中大别山黄牛、皖西水牛、白山羊、淮猪、皖西白鹅、寿霍雁鹅等为本区优良地方品种；（3）水产动物品种资源有鱼、虾、蚌、螺等，仅鱼类有 11 目、19 科、92 种，著名的有淮王鱼、瓦埠银鱼和沣虾；（4）野生动物资源可划分为二大区，江淮丘陵野生动物区有 238 种，其中兽类 23 种，鸟类 190 种，爬行类 14 种，两栖类 8 种；大别山野生动物区有 204 种，其中兽类 39 种，鸟类 120 种，爬行类 30 种，两栖类 15 种；（5）

农作物和森林害虫天敌资源共 224 种，其中农作物害虫天敌 183 种，森林害虫天敌 41 种。

植物资源：本市乔灌木树种有 28 目、73 科、225 属、858 种；野生牧草有 19 科、150 种；栽培和野生的中药材资源有 949 种；栽培作物有 35 种、1936 个品种，其中水稻 370 个，大、小麦 144 个，棉花 10 个，蔬菜 375 个，瓜果 264 个。

2.2 社会经济条件

（一）社会经济

六安市辖四县三区，即：金寨县、舒城县、霍邱县、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另有国家级六安经济开发区。全市共有 130 个乡镇，10 个街道，174 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1795 个村民委员会。

根据《六安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30.4 万人，比上年减少 3.9 万人。202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07.5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286.6 亿元，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836.4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4.5 亿元，增长 3.5%。三次产业结构从上年的 12.6：35.8：51.6 调整为 12.4：36.3：51.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3371 元（折合 7494 美元），比上年增长 6.3%。

至 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30.4 万人，比上年减少 3.9 万人。按照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5.3‰，死亡率为 9.4‰，人口自然增长率 -4.1‰。城镇化率 52.47%，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06 个百分点。

六安市社会经济现状情况详见表 2.2-1。

表2.2-1 六安市社会经济情况表（2024年）

序号	行政区	总面积 (km ²)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分产业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第一 产业	第二 产业	#工业						
1	金安区	1668.54	82.8	365.7	47.7	111.2	78.0	206.7	26050	15.9	55.7	46044	19873
2	裕安区	1907.95	92.1	358.3	49.0	106.3	61.2	203.0	20033	16.0	69.4	46677	20047
3	叶集区	562.97	21.1	86.7	12.8	34.4	28.5	39.4	7398	6.3	23.1	38259	18226
4	开发区			144.2		81.6	71.7	62.6	34250	11.2	10.5		
5	金寨县	3918.96	49.0	252.1	29.2	112.2	58.7	110.7	18852	23.5	85.4	35287	17672
6	霍山县	2043.76	28.1	220.1	24.6	97.9	77.7	97.6	12436	18.8	41.6	40726	20678
7	舒城县	2109.51	68.4	389.2	41.8	184.4	118.3	163.0	15827	26.2	68.5	38253	18844
8	霍邱县	3239.14	92.8	297.3	67.1	96.5	88.3	133.7	11926	26.2	94.1	36309	17454
合计		15453.43	580.36	2113	272.19	824.47	582.38	1016.74	146772	173.6	608.9	41279	18696

（二）土地利用

根据六安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数据成果，全市土地总面积 15453.43km²，其中耕地 5316.91km²，占 34.41%；园地 503.71km²，占 3.26%；林地 6455.26km²，占 41.77%；草地 91.42km²，占 0.59%；商服用地 28.45km²，占 0.18%；工矿仓储用地 151.06km²，占 0.98%；住宅用地 764.98km²，占 4.95%；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76.82km²，占 0.50%；特殊用地 26.64km²，占 0.17%；交通运输用地 389.91km²，占 2.5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11.32km²，占 10.43%；其它用地 36.95km²，占 0.24%。

六安市土地利用类型表见表 2.2-2、表 2.2-3 和附图 4，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所占比例见图 2.2-1。

2.3 水土流失现状

（一）水土流失类型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六安市所属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坡面面蚀，其次为矿区开采、城镇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修建道路等基本建设过程中的侵蚀，部分地区存在着滑坡、崩塌等重力侵蚀。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和中度为主。

（二）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根据 2024 年六安市水土保持公报，六安市现状水土流失面积 2074.69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13.42%。按侵蚀强度分，轻度 1969.92km²、中度 65.99km²、强烈 21.97km²、极强烈 11.73km² 和剧烈 5.08km²，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94.95%、3.18%、1.06%、0.57% 和 0.24%。

全市轻、中度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8.13%。

表2.2-2 六安市土地利用类型表

项目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
面积 (km ²)	5316.91	503.71	6455.26	91.42	28.45	151.06	764.98	76.82	26.64	389.91	1611.32	36.95
比例(%)	34.41%	3.26%	41.77%	0.59%	0.18%	0.98%	4.95%	0.50%	0.17%	2.52%	10.43%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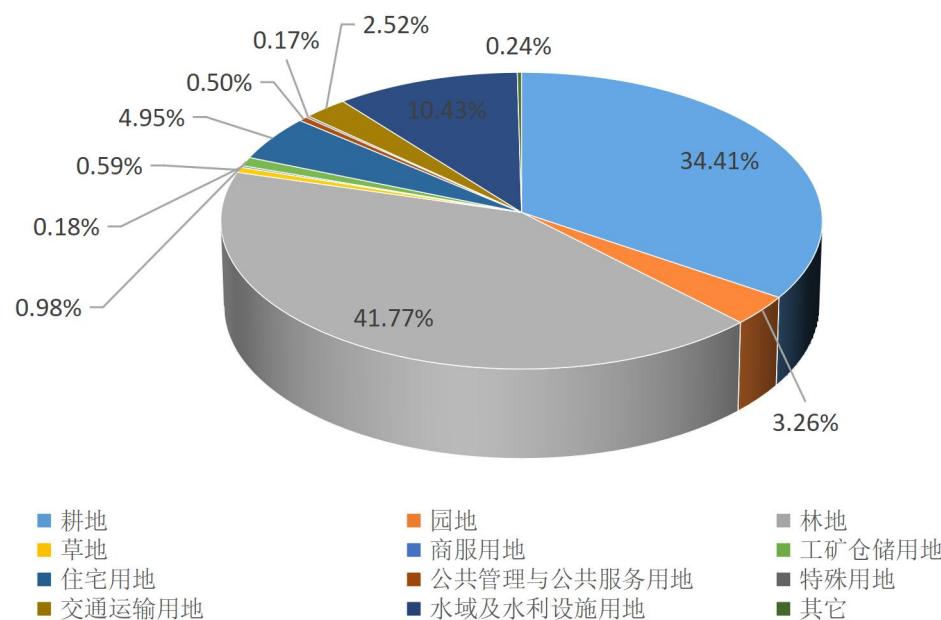


图 2.2-1 六安市不同土地利用类型所占比例

表2.2-3 六安市土地利用类型表（主要地类） 单位：km²

县（区）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金安区	821.05	58.62	339.83	12.86	9.11	33.06	114.96	16.10	2.53	63.94	190.44	6.76	15453.43
裕安区	837.37	68.07	507.35	18.01	4.16	20.77	149.55	17.01	5.02	63.53	211.84	6.22	
叶集区	316.83	15.92	77.47	7.70	2.41	11.35	38.51	4.96	4.03	21.75	60.50	2.13	
金寨县	462.63	209.19	2843.71	18.90	2.90	19.40	82.27	8.69	1.99	60.16	204.75	4.16	
霍山县	218.86	92.12	1505.89	6.94	2.40	14.84	64.00	6.37	0.75	36.70	92.52	3.15	
舒城县	570.98	55.90	1062.55	9.18	4.19	20.87	130.81	9.14	1.32	52.51	189.06	3.72	
霍邱县	2089.18	3.89	118.45	17.83	3.26	30.76	184.88	14.54	11.00	91.31	662.21	10.80	
小计	5316.91	503.71	6455.26	91.42	28.45	151.06	764.98	76.82	26.64	389.91	1611.32	36.95	

备注：根据六安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统计。

六安市现状水土流失面积见表 2.3-1，不同强度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总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见图 2.3-1。六安市水土流失现状分布见附图 5。

表 2.3-1 六安市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表

项目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面积 (km ²)	1969.92	65.99	21.97	11.73	5.08	2074.69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94.95	3.18	1.06	0.57	0.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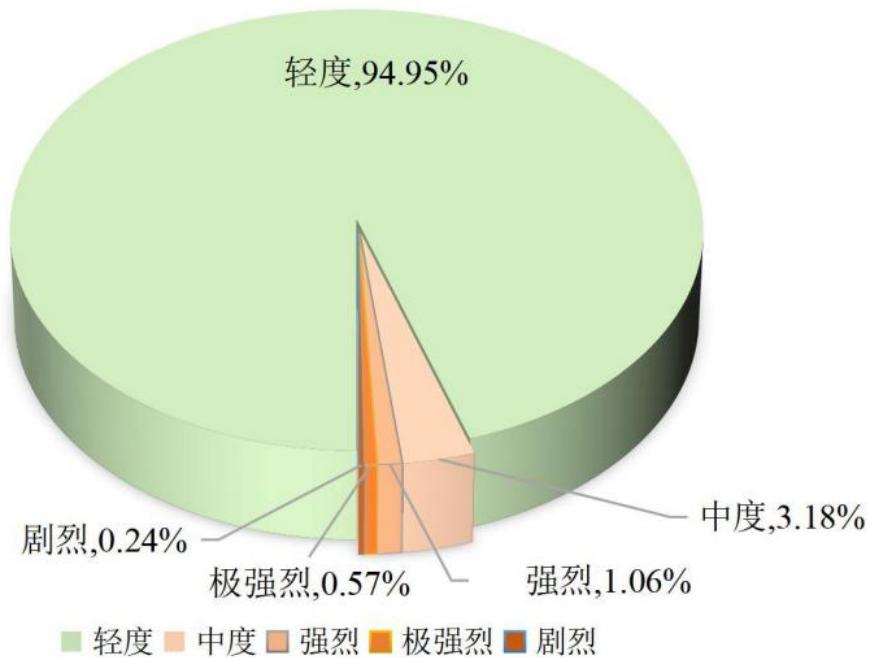


图 2.3-1 六安市不同强度水土流失面积所占比例图

(三) 水土流失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水土流失面积以及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比例最大的是金寨县，分别为 942.85km²、45.45%，其次为霍山县 512.37km²、24.70%，第三为舒城县 380.88km²、18.36%。水土流失面积最少的是霍邱县和叶集区。

六安市分区（县）水土流失情况见表 2.3-2 和图 2.3-2。

表 2.3-2 六安市分区（县）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土地面积(km ²)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占土地面积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金安区	1669	58.33	0.32	0.07	0.04	0.05	58.81	2.83%	3.52%	
裕安区	1908	124.77	3.17	0.49	0.36	0.08	128.87	6.21%	6.75%	
叶集区	573	19.87	0	0	0	0	19.87	0.95%	3.47%	
霍邱县	3239	28.49	2.51	0.04	0	0	31.04	1.50%	0.96%	
舒城县	2110	315.12	33.40	18.61	10.38	3.37	380.88	18.36%	18.05%	
金寨县	3919	914.37	24.34	2.56	0.66	0.92	942.85	45.45%	24.06%	
霍山县	2044	508.97	2.25	0.20	0.29	0.66	512.37	24.70%	25.07%	
小计	15462	1969.92	65.99	21.97	11.73	5.08	2074.69	100.00%	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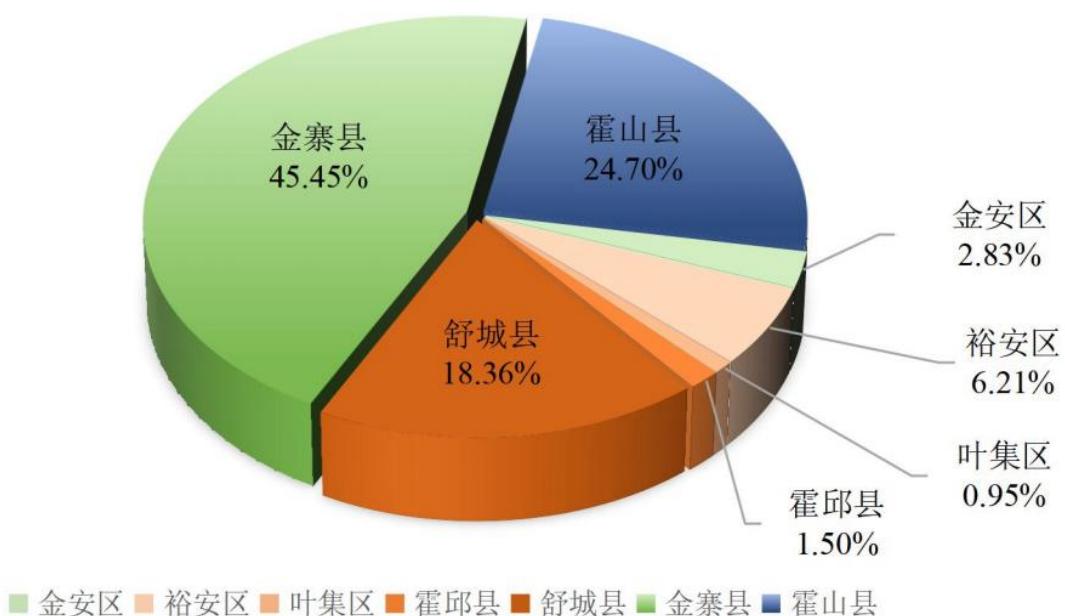


图2.3-2 六安市各县水土流失情况图

(四) 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为了比较六安市 2016~2024 年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本次复核 2016 年水土流失数据为《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公布的数据；2020 年采用《2020 年六安市水土保持公报》公布的数据；2024 年采用《2024 年六安市水土保持公报》公布的数据。

2016 年, 六安市域水土流失面积 2690.22km^2 , 占土地总面积的 17.41%, 是安徽省水土流失总面积最多的地市。其中: 轻度侵蚀面积 1518.78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56.46%, 中度侵蚀面积 996.1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37.03%, 强烈侵蚀面积 78.33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2.91%, 极强烈侵蚀面积 56.41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2.10%, 剧烈侵蚀面积 40.6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1.51%。

2020 年, 六安市域水土流失面积为 2187.52km^2 , 占土地总面积的 14.16%, 属安徽省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地市, 在所有地市中水土流失面积排名第二, 仅次于安庆市。其中, 轻度侵蚀面积为 2055.9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3.98%; 中度侵蚀面积为 85.45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3.91%; 强烈侵蚀面积为 32.05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1.42%; 极强烈侵蚀面积为 10.03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0.46%; 剧烈侵蚀面积为 4.09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0.19%。

2024 年, 六安市域水土流失面积为 2074.69km^2 , 占土地总面积的 13.42%, 属安徽省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地市, 在所有地市中水土流失面积排名第二, 仅次于安庆市。其中, 轻度侵蚀面积为 1969.92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5.95%; 中度侵蚀面积为 65.99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3.18%; 强烈侵蚀面积为 21.97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1.06%; 极强烈侵蚀面积为 11.73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0.57%; 剧烈侵蚀面积为 5.08km^2 ,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0.24%。

六安市水土流失面积历年变化情况详见表 2.3-3。

表2.3-3 六安市2016~2024年水土流失面积变化表

年份 (年)	水土流失总面 积 (km^2)	水土流失面积占国 土面积比例 (%)	水土流失面积 (km^2)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16	2690.22	17.41	1518.78	996.1	78.33	56.41	40.6
2020	2187.52	14.16	2055.9	85.45	32.05	10.03	4.09

2024	2074.69	13.42	1969.92	65.99	21.97	11.73	5.08
------	---------	-------	---------	-------	-------	-------	------

由表 2.3-3 可以看出, 通过多年治理, 六安市水土流失状况总体呈现好转, 2016~2024 年水土流失面积明显减少, 2020 年较 2016 年降低 502.7km², 降幅较大, 2024 年较 2020 年降低 112.83km², 主要是轻度、中度和强烈侵蚀面积明显减少, 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略微增加, 增加幅度较小, 对总体水土流失程度影响不大。

2.4 水土保持现状

六安市水土保持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在六安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县共同努力下, 以《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 年)》、《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 年)》等规划为依据,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 创新综合监管体制, 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为全市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推动全市的水土保持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 持续开展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024 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 2074.69 平方公里, 占全市土地面积 13.42%。其中轻度 1969.92 平方公里,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5.95%; 中度 65.99 平方公里,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3.18%; 强烈 21.97 平方公里,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1.06%; 极强烈 11.73 平方公里,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0.57%; 剧烈 5.08 平方公里, 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0.24%。

全市轻、中度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8.13%。

(二) 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监管

2024 年, 六安市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监管。全市审批

通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75 个,其中市级 36 个,县区级 239 个,准予许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73 公顷;392 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对 633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跟踪检查,对 223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验收核查。

(三) 稳步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4 年,六安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市共实施 4 个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6 个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2.70 平方公里。全市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5 条。

2.5 六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现状

(一)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办水保〔2025〕170 号文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霍山县、金寨县、舒城县涉及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水重点预防区(GY8),共 60 个小流域,总面积 1718.5km²。

(二) 省级重点防治区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六安市不涉及省级重点防治区。复核调整的省级重点防治区尚未公布。

(三) 六安市市级重点防治区

根据批复的《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并结合六安市当时的实际情况,全市共划定 1 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DY 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 1 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DZ 六安市西北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DY 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霍邱县的 7 乡(镇),

预防区面积 847.05km^2 , 占六安市国土面积的 5.48%; DZ 六安市西北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霍邱县的 6 乡(镇), 治理区面积 540.07km^2 , 占六安市国土面积的 3.50%。市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乡级行政区划为划分单元。

3 复核技术路线

3.1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 年修订）；
-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 年 3 月修订）；
- 3)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4) 《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水保〔2023〕25 号）；
- 5) 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 号，下文简称《指南》）；
- 7) 《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 8) 《安徽省小流域划分及名录编制成果报告》（六安市矢量数据）；
- 9)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
- 10) 其他相关重点工程、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矢量数据。

3.2 技术路线

参照《指南》的技术路线，采取定量判定为主、定性判别为辅的方法对霍邱县全县小流域进行初步复核，根据复核结果结合霍邱县经济社

会发展需求、水土流失现状、林草覆盖率情况等，系统研判现状市级重点防治区范围与六安市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水土保持工作方针的适配性，对不适配区域进行科学优化调整，确保最终划定范围具备实操性与前瞻性。

技术路线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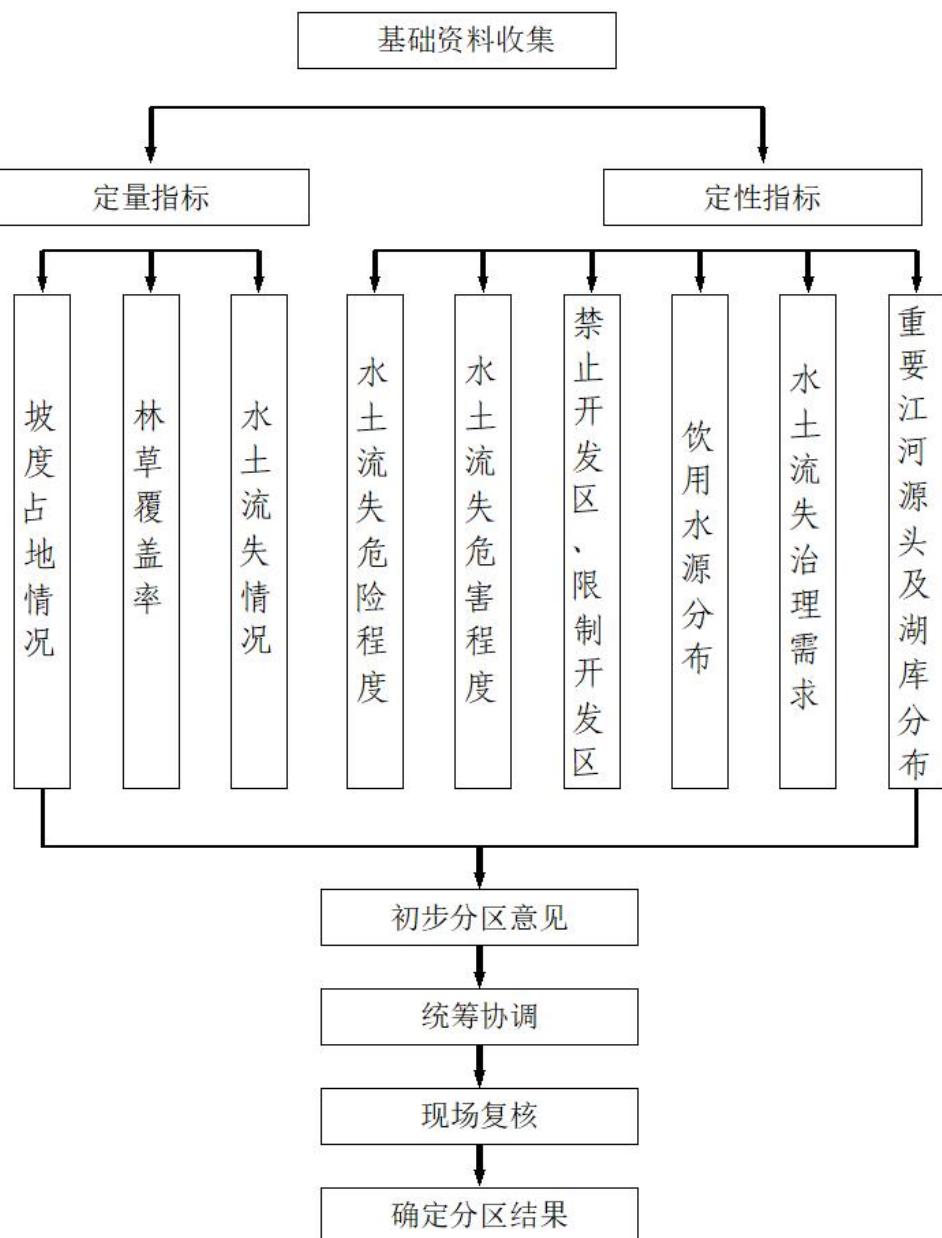


图 3-1 六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技术路线图

3 复核方法

3.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3.1.1 划分单元

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采用定量为主，辅以定性判别的原则，并结合霍邱县地形地貌、功能区划等自然边界。

3.1.2 定量指标及区域特性指标

1.定量指标选择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定量指标参照国家级预防区划定指标：皖西大别山区小流域内林草面积占比 $\geq 50\%$ 且坡度 ≥ 15 度土地面积占比 $\geq 20\%$ （简称 50, 20）。

2.区域特性指标选择

根据《指南》规定：对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区域特性指标可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在水土流失面积占比、耕园地面积占比、平原沙土区面积占比等指标中选择确定。鉴于皖西大别山区水土流失成因除地形因素外，主要影响因素为耕园地人为扰动造成，指标值越小反映该区域人为活动越轻微，故本次重点预防区域特性指标选取小流域内耕园地面积占比指标。

3.定性综合考量

①国家、省级和市级禁止开发、限制开发的区域。包括国家、省级和市级禁止开发区域中的世界遗产、地质公园，以及国家、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等区域划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②重要的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区、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的集中饮用和大型水库水源地；湖库周边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区域。

③水土流失轻微或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包括坡度在 25° 以上，林草覆盖率在 70% 以上、水土流失微度区域比例 80% 以上的区域。

3.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3.2.1 划分单元

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采用定量为主，辅以定性判别的原则，并结合霍邱县地形地貌、功能区划等自然边界。

3.2.2 定量指标及区域特性指标

1. 定量指标选择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定指标为小流域内水土流失面积占比及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比（我省无国家级重点治理区，参考《指南》中最接近安徽省六安市情况（均为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指标为小流域内水土流失面积占比 $\geq 15\%$ 且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比 $\geq 5\%$ ，简称 15, 5）。

2. 区域特性指标选择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区域特性指标“根据区域特点，可在耕园地面积占比、茶果园面积占比、坡耕地面积占比、石漠化面积占比、崩岗个数、林地水土流失面积占比等指标中选择确定”，“人口密度大、耕园地面积比例大的区域等有必要开展重点治理的区域应纳入”。本次重点治理区区域特性指标选取小流域内耕园地面积占比、林地水土流失面积占比指标。

3.定性综合考量

①水土流失危害程度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程度主要考虑 水土流失破坏土地资源，降低土地生产力，淤积江河湖库，加剧水旱灾害， 威胁人类生产生活安全等。

②水土流失治理迫切程度高。

3.3 划定方法与步骤

3. 3. 1 定量分析

（1）数据准备

按照小流域边界线，通过 ArcGIS 软件，提取全市每个小流域的基础数据，包括各小流域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比及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比、耕园地占比、林地水土流失占比、坡耕地数量等数据。

（2）定量指标初步筛选

根据小流域划分成果，六安市共划分为 560 个小流域及龙河口水库、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城东湖、城西湖、淮河 6 个水面区域。按照上述复核原则，本次仅对霍邱县涉及的小流域（99 个小流域和 3 个水面）进行全面筛选。

1) 重点预防区指标筛选

按照定量指标筛选，霍邱县全县林草面积占比 $\geq 50\%$ 且坡度 ≥ 15 度土地面积占比 $\geq 20\%$ （简称 50, 20）的小流域共 0 个，见表 3-1，前十小流域均不满足指标要求。

表 3-1 按坡度占比排序前十的小流域情况

序号	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代码	面积km ²	PDZB%	LCZB%
1	李上楼小流域	EA200000550341522	24.25	6.14	18.66
2	腰庄小流域	EA201000320341522	24.70	3.49	9.05
3	王郢小流域	EA201000300341522	24.19	2.21	11.47
4	梁桥头小流域	EA201000380341522	32.28	2.07	6.70
5	草楼小流域	EA201000110341522	19.63	1.85	7.31
6	台山小流域	EA201000330341522	39.04	1.63	13.01
7	曹大庄小流域	EA170000120341522	29.82	1.60	7.37
8	龙潭小流域（霍邱县）	EA200000570341522	43.96	1.28	5.10
9	蒋楼小流域	EA200000460341522	30.70	1.03	4.39
10	石跳子小流域	EA200000640341522	22.66	0.47	2.09

备注：PDZB%为坡度 ≥ 15 度土地面积占比，LCZB%为林草占比。

2) 重点治理区指标筛选

按照定量指标筛选，霍邱县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占比 $\geq 15\%$ 且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比 $\geq 5\%$ （简称 15, 5）的小流域共 0 个，见表 3-2，前十小流域均不满足指标要求。

表 3-2 按水土流失面积占比排序前十的小流域情况

序号	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代码	面积km ²	SLZB%	ZDZB%
1	何老庄小流域	EA210000150341504	14.42	15.18	0.00
2	枣树嘴小流域	EA210000120341504	16.70	13.92	0.37
3	王家楼小流域	EA170000050341504	14.32	11.55	0.00
4	李新楼村小流域	EA210000140341504	18.00	10.72	0.18
5	赵油坊小流域	EA210000100341504	20.53	10.44	0.00
6	尧岭村小流域	EA210000110341504	15.66	9.67	0.00
7	陆新庄小流域	EA210000160341504	15.26	9.48	0.00
8	腰庄小流域	EA201000320341522	24.70	8.59	20.40
9	下营子小流域	EA200000130341504	34.32	6.54	0.00
10	费老庄小流域	EA172000090341504	19.24	5.93	0.00

备注：SLZB%为水土流失面积占比，ZDZB%为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比。

3) 区域特性指标筛选

在上述结果基础上，不再考虑区域特性指标的筛选工作。

按照《指南》技术路线及指标情况，霍邱县无满足条件的小流域。

3.3.2 定性分析

1) 原市级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及林草覆盖情况

根据安徽省 2024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及最新的三调成果，霍邱县水土流失面积 32.25km^2 ，占国土面积 1.0%，其中轻度 29.05km^2 、中度 3.14km^2 、强烈 0.06km^2 ，无极强烈及剧烈情况；全县林草覆盖率为 4.20%。其中，原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现状水土流失面积 0.80 平方公里，林草覆盖率为 2.13%，属霍邱县南部农田整治与田园景观生态修复区。原六安市西北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现状水土流失面积 10.6km^2 ，其中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 2.50km^2 ，主要属霍邱县西部矿山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区。原市级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市级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对比

统计年限	名称	国土面积 (km^2)	水土流失面积 (km^2)						占国土面积
			轻度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剧烈	合计	
2015年	DY1	801.16	2.40	2.99	0.00	0.00	0.00	5.39	0.67%
2024年	DY1	801.16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10%
2015年	DZ1	540.07	5.60	13.73	0.73	0.03	0.00	20.09	3.72%
2024年	DZ1	540.07	8.05	2.50	0.04	0.00	0.00	10.59	1.96%



2) 霍邱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划定情况

霍邱县涉及的自然保护地有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42.0km^2 ）和安徽省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 4.0km^2 ），见图 3-2。霍邱县生态红线分布情况基本与自然保护地重合，见图 3-3。霍邱县水源保护地主要为城东湖，见图 3-4。将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省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套合霍邱县国土三调数据，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大部分为湖泊水面、河流水面、内陆滩涂，不适宜划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安徽省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大部分为林地，林草覆盖率达 96.7%。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地类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类统计表

名称	地类	面积 (km^2)	占比
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湖泊水面	130.71	92.05%
	水田	4.21	2.96%
	内陆滩涂	3.01	2.12%
	养殖坑塘	1.13	0.80%
	河流水面	1.12	0.79%
	坑塘水面	0.68	0.48%
	水工建筑用地	0.49	0.35%
	沟渠	0.33	0.23%
	农村道路	0.11	0.07%
	水浇地	0.08	0.05%
	公路用地	0.06	0.04%
	其他草地	0.04	0.03%
	乔木林地	0.01	0.01%
	合计	142	100.00%
安徽省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	其他林地	3.83	95.85%
	乔木林地	0.03	0.84%
	农村道路	0.05	1.29%
	水田	0.04	0.90%
	坑塘水面	0.02	0.50%
	农村宅基地	0.01	0.22%
	旱地	0.01	0.13%
	特殊用地	0.01	0.28%
	合计	4.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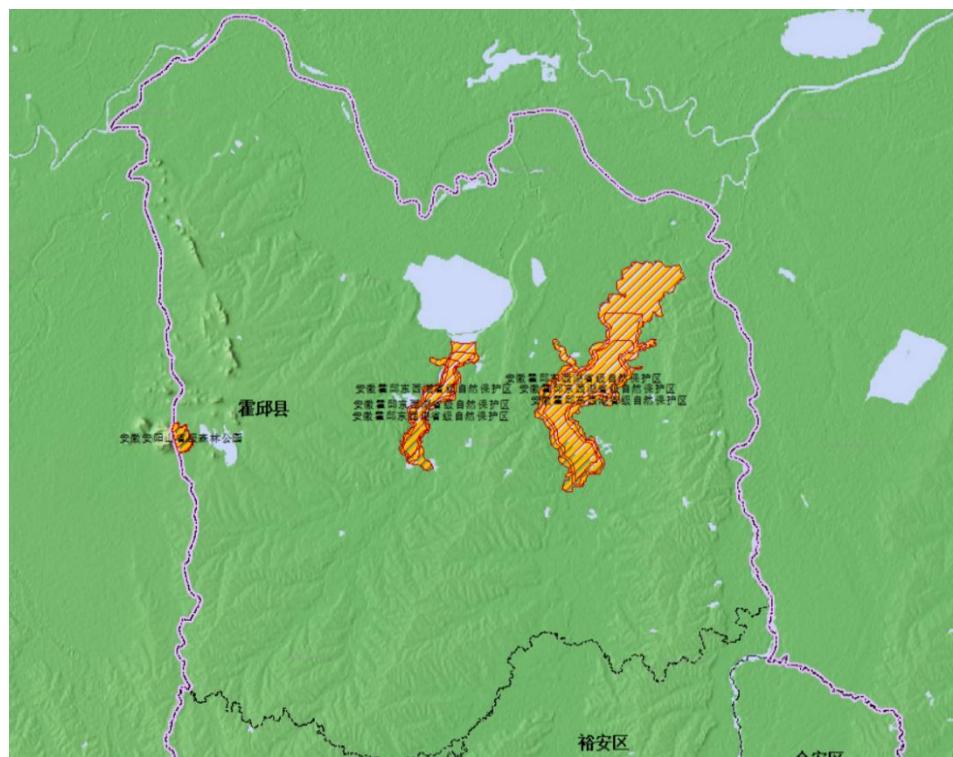


图 3-2 霍邱县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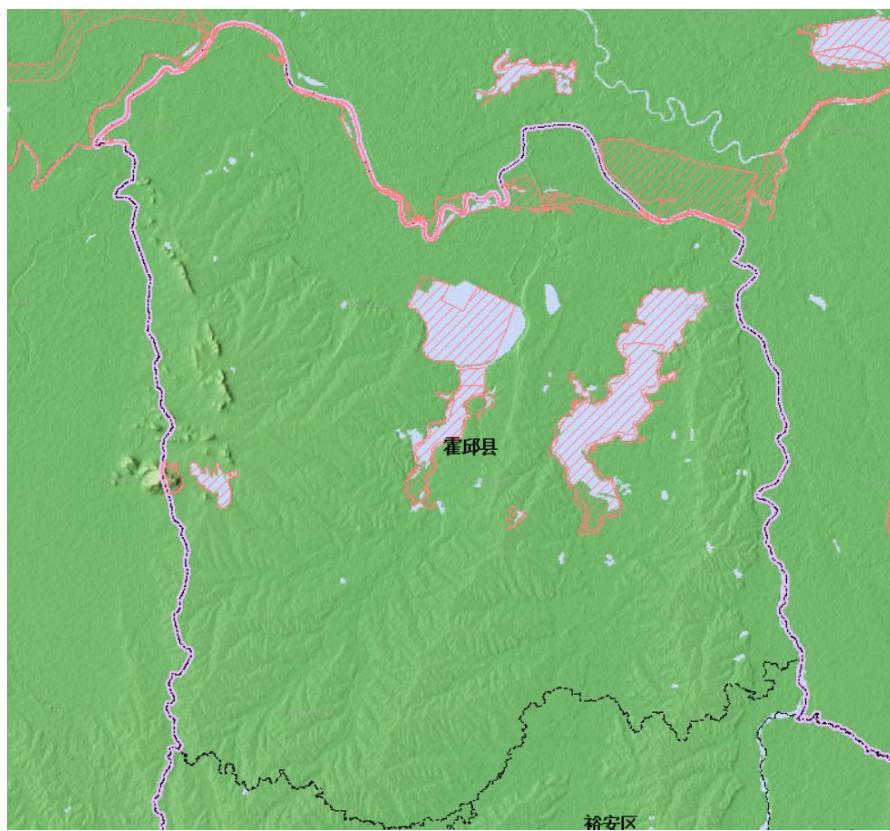


图 3-3 霍邱县生态红线分布情况



图 3-4 霍邱县水源保护地分布情况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条：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一）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二）荒山、荒坡和坡耕地分布集中的区域；（三）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数据及现场调查，霍邱县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以及集中分布的荒山、

荒坡和坡耕地，依据霍邱县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和霍邱县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统计表，霍邱县仅涉及 36 个分散的孕灾条件点，因此不作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省“十四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计划任务的通知》（皖自然资修〔2023〕1 号）及六自然函〔2023〕110 号、六自然函〔2025〕44 号等，霍邱县涉及的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等，正由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修复工作，2023 年霍邱县共需治理图斑 90 个，截止目前，共完成治理 67 个图斑，现存 23 个已完成，正在走核销程序，将于年底统一核销，因此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等也不作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 复核结论

本次复核调整按照《指南》的技术流程，对霍邱县 99 个小流域进行了指标测算，并结合霍邱县多年治理成果实际和最新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综合考量，建议取消原划定的六安市西北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再重新划定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规定。结合霍邱县自然保护区分布情况、地类分布、林草覆盖率及现状情况，建议取消原划定的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将安徽省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划为新的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六安市霍邱县安阳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情况见表 4-1。六安市霍邱县安阳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图见图 4-1。

表4-1 六安市霍邱县安阳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情况表

预防区代码	六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名称	涉及的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类型	面积 (km ²)	林草面积 (km ²)	林草占比 (%)	备注
DY	六安市霍邱县安阳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李上楼小流域、龙潭小流域（霍邱县）	区间型	4.00	3.81	96.7	安徽省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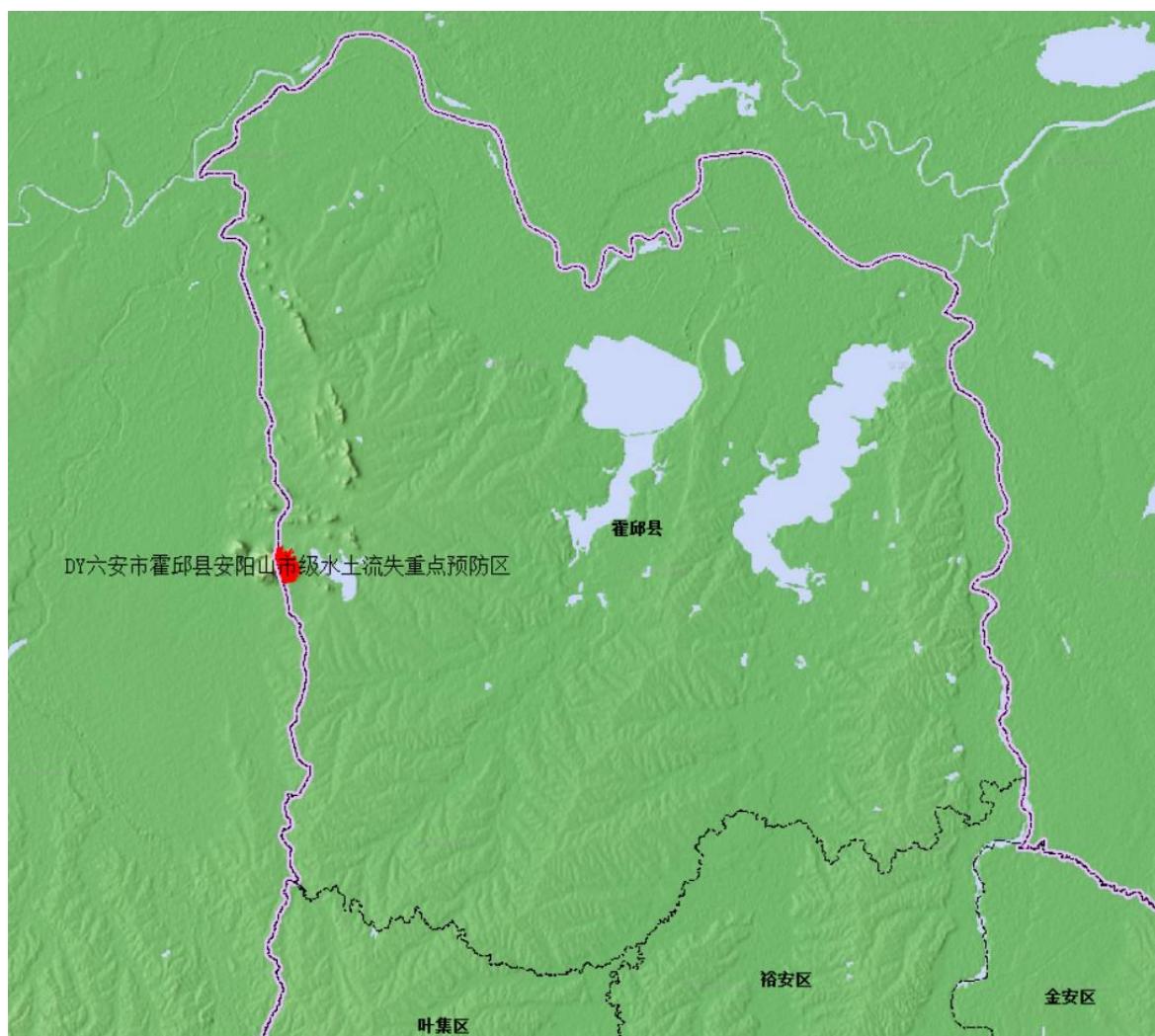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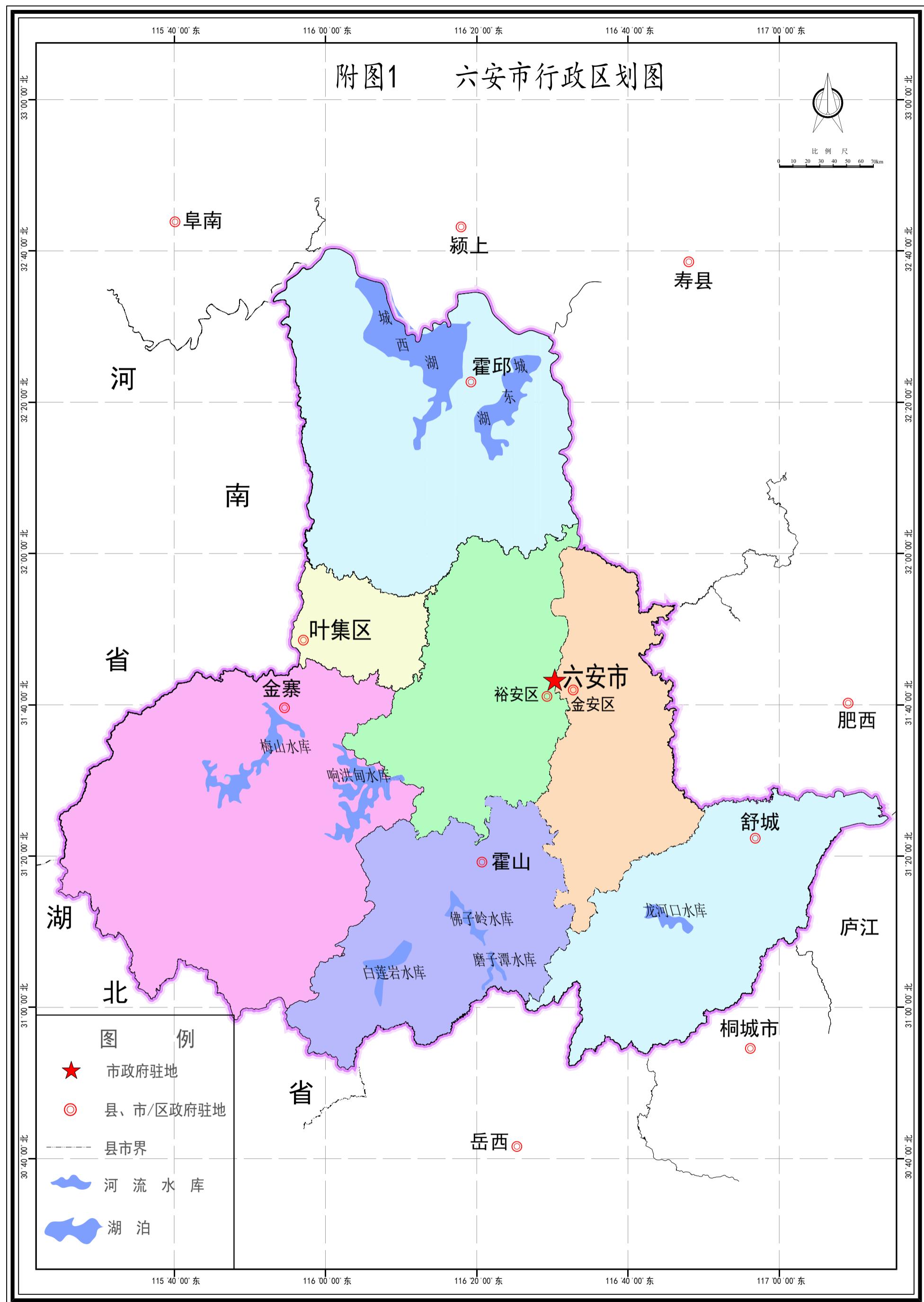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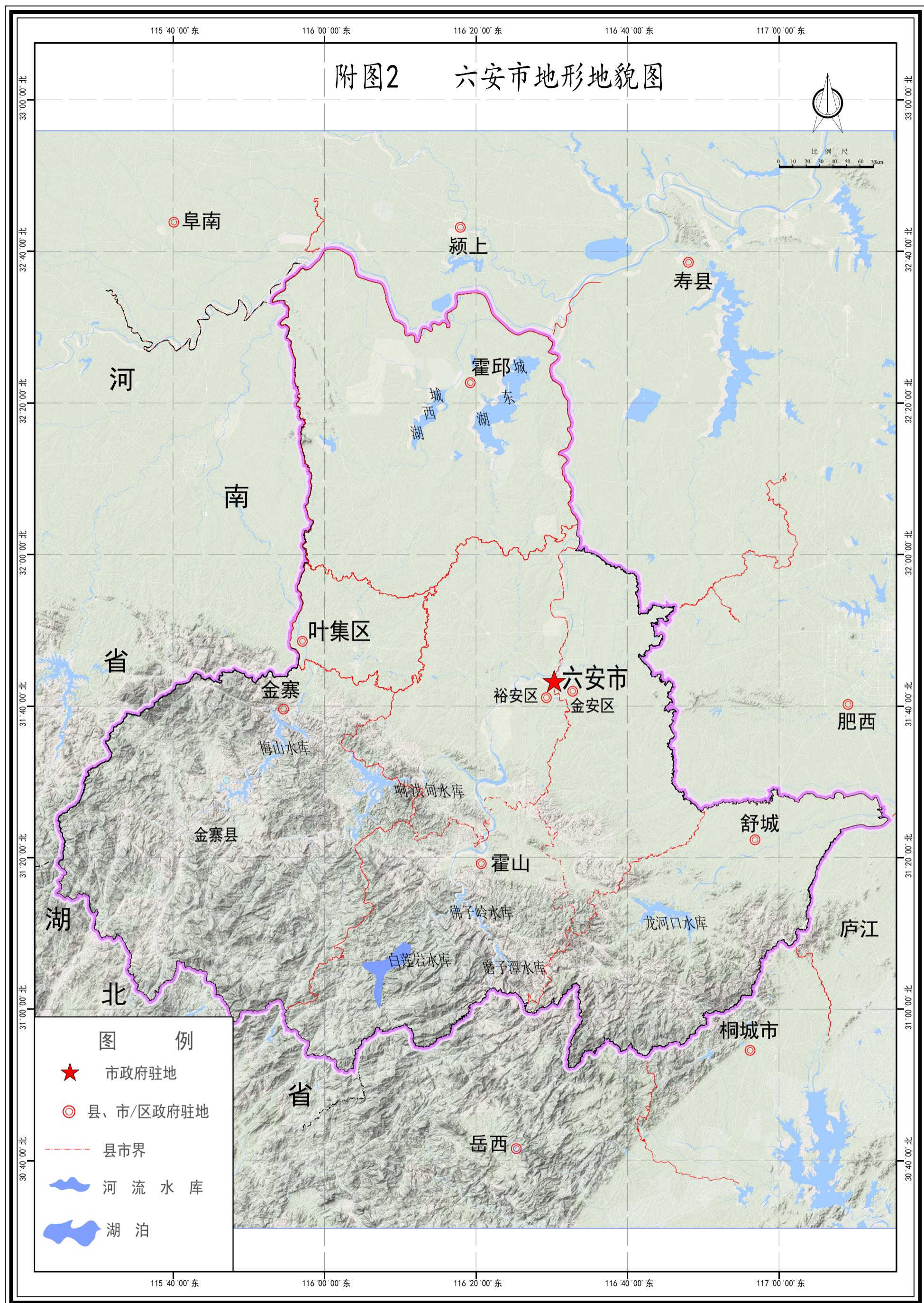


图 4-1 六安市霍邱县安阳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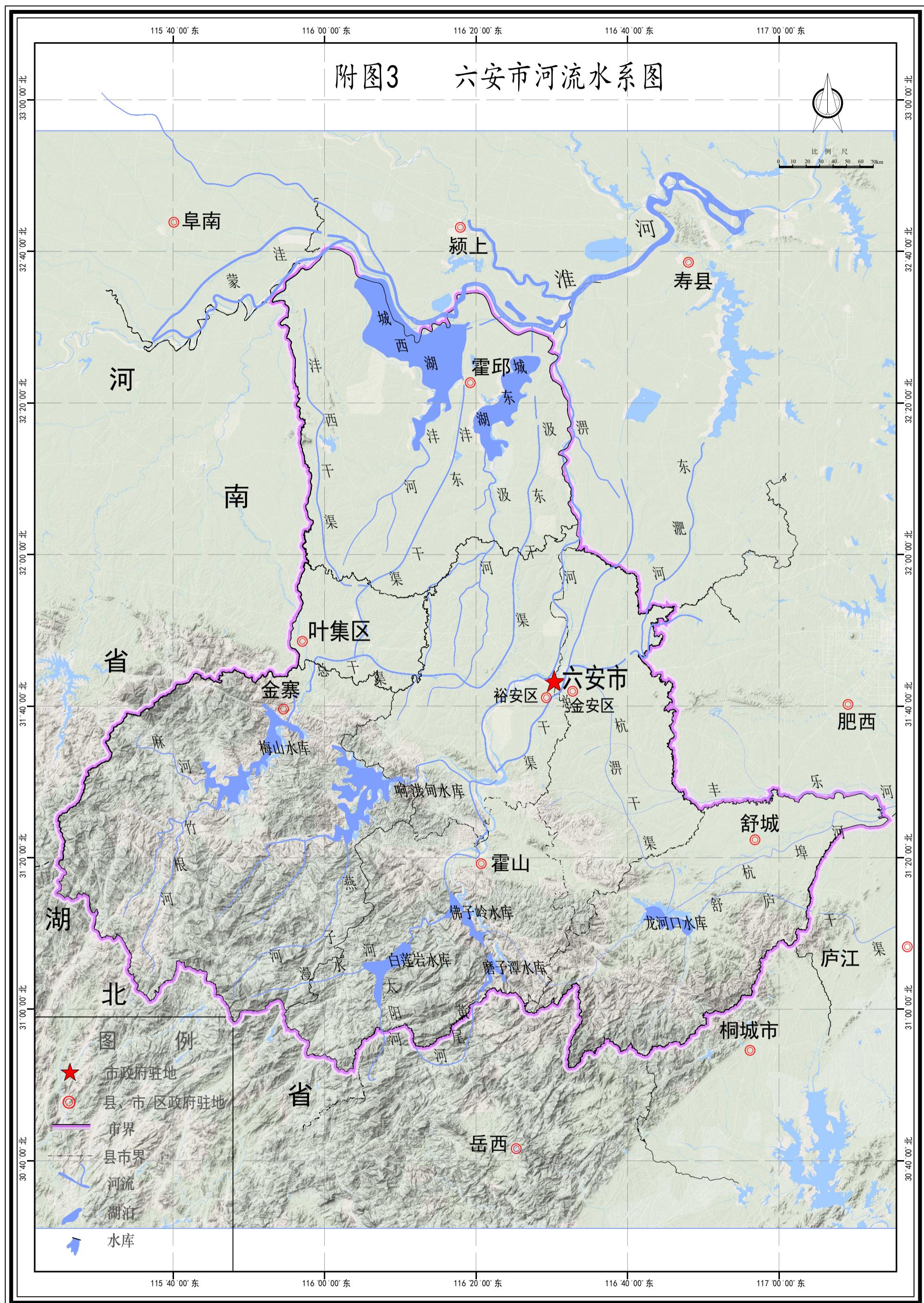
附图1 六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2 六安市地形地貌图



附图3 六安市河流水系图



N
↑

六安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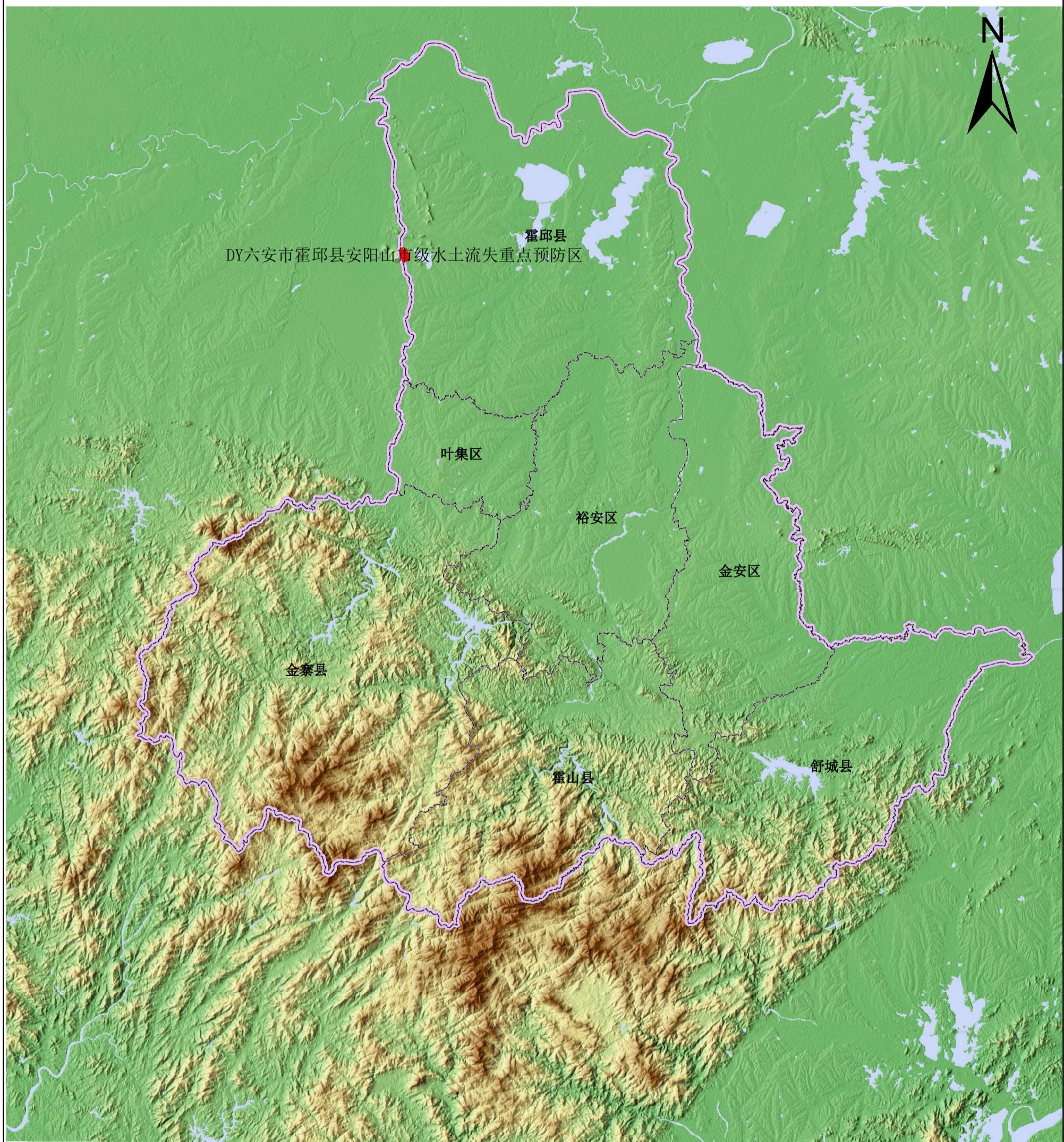


图例

	六安县界		住宅用地
	耕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园地		特殊用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商服用地		其它
	工矿仓储用地		

0 5 10 20 30 40 千米

六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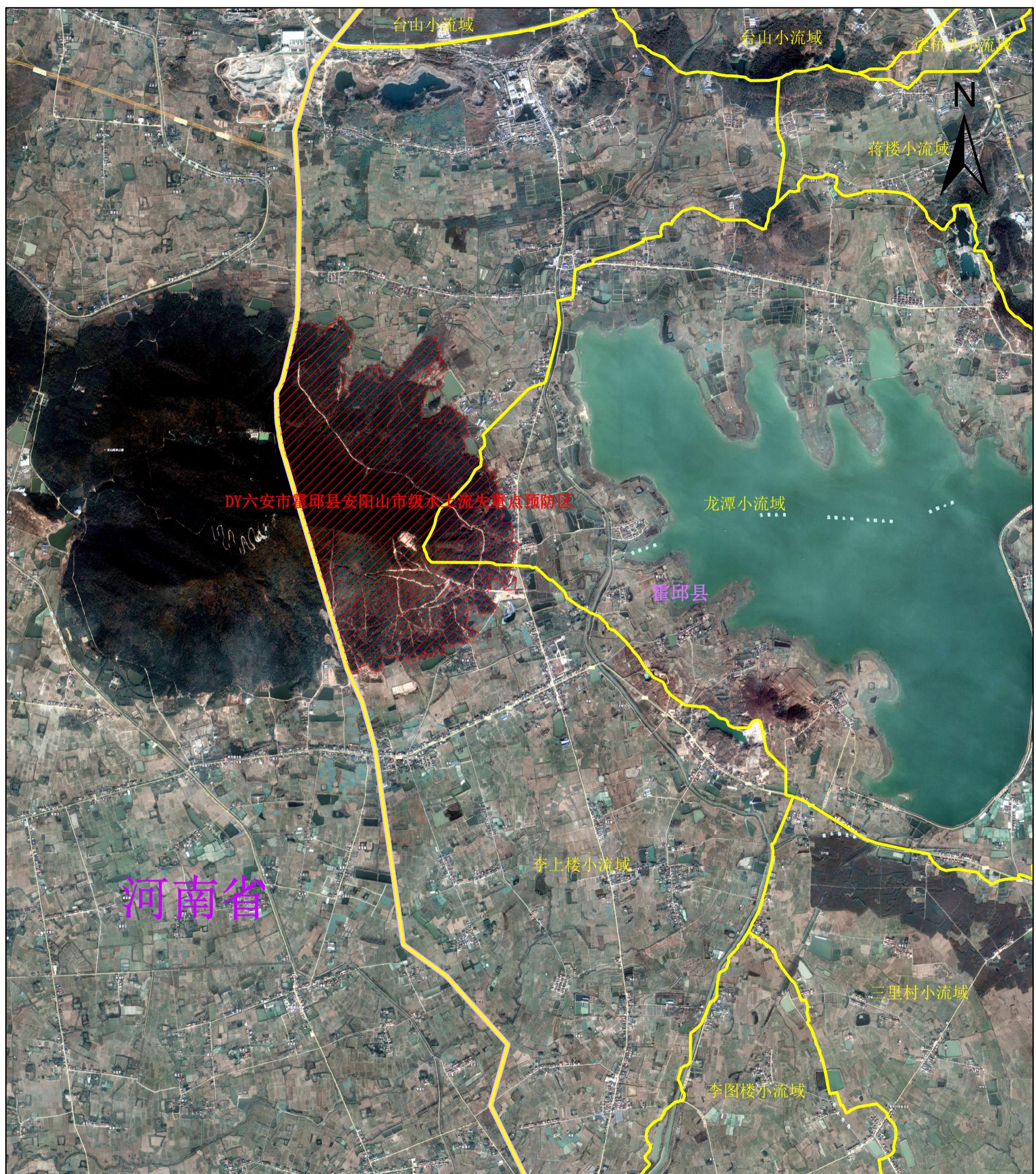


图例

- 六安市市级重点预防区
- 六安县界
- 六安市界

预防区代码	六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名称	涉及的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类型	面积 (km ²)	林草面积 (km ²)	林草占比 (%)	备注
DY	六安市霍邱县安阳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李上楼小流域、龙潭小流域(霍邱县)	区间型	4.00	3.81	96.7	安徽省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

六安市霍邱县安阳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图例

- 霍邱县小流域界线
- 六安市市级重点预防区
- 六安县界
- 六安市界

预防区代码	六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名称	涉及的小流域名称	小流域类型	面积 (km ²)	林草面积 (km ²)	林草占比 (%)	备注
DY	六安市霍邱县安阳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李上楼小流域、龙潭小流域(霍邱县)	区间型	4.00	3.81	96.7	安徽省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

《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划定的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成果专家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22日，六安市水利局在六安市组织召开《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划定的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成果（以下简称“复核成果”）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霍邱县水利局、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复核成果”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六安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六政办秘〔2018〕20号），划定了六安市西北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结合最新的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行复核十分必要。

二、原划定的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现状水土流失面积0.80平方公里，林草覆盖率2.13%，属霍邱县南部农田整治与田园景观生态修复区。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规定，复核成果的范围基本合理。

三、原划定的六安市西北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现状水土流失面积10.6平方公里，其中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2.50平方公里，主要属霍邱县西部矿山修复与森林质量提升区。鉴于该区水土流失已基本治理，不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复核成果将该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取消基本合理，

将其中的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符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要求。

四、建议进一步完善《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划定的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成果的边界。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1月22日